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专注经营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服务好公司所属表面处理中心现有客户，同时盘活资产，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公司拟分别向关联方陶运琦、黄其鸣转让全资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澄公司”）46.43%和53.57%股份。

因汇澄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次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增资的评估时间距离本次股权转让仅为三个月，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司对汇澄公司的出资成本3,530,660元分别向陶运琦、黄其鸣转让全部股权，其中陶运琦受让46.43%股份价格为1,639,285.44元，黄其鸣受让53.57%股份价格为1,891,374.56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9,970,720.40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01,724,147.6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01,991,216.12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100,862,073.84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原副总经理黄其鸣，及原董事、总经理陶运琦，上述两人已于 2020 年 4-5 月离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九款，黄其鸣及陶运琦离任未满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需报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股权、股东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陶运琦

住所：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银海小区

关联关系：陶运琦为原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交辞职报告，辞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中离任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新任董事后生效，详见《得奇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九款，陶运琦离任未满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自然人

姓名：黄其鸣

住所：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小区

关联关系：黄其鸣为原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提交辞职报告，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得奇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九款，黄其鸣离任未满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汇澄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得奇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得奇环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土地使用权（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905号，面积4695.14平方米；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980号，面积5046.75平方米；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8012号，面积6792.24平方米；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586号，面积7010平方米；皖（2020）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面积9443平方米）作价向全资子公司汇澄公司增资。经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估价报告编号：（宣）博文房估字（2020）第168号），截止2020年8月2日以上所述土地使用权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343.066万元，其中3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得奇环保：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汇澄公司自2020年4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园区物业管理服务，2020年10月末，汇澄公司资产总额372.56万元，资产净额288.15万元；2020年4-10月的营业收入合计23.53万元，净利润-54.91万元。因汇澄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次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增资的评估时间距离本次股权转让仅为三个月，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公司对汇澄公司的出资成本3,530,660元分别向陶运琦、黄其鸣转让全部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汇澄公司 100%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汇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为汇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汇澄公司理财，汇澄公司不存在占用得奇环保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参考了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宣）博文房估字(202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公开市场原则的公允价值，定价是客观且合理的，真实的反映了汇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汇澄公司 100% 股份分别转让给陶运琦、黄其鸣，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公司对汇澄公司的出资成本分别向陶运琦、黄其鸣转让全部股份，其中陶运琦受让 46.43% 股份价格为 1,639,285.44 元，黄其鸣受让 53.57% 股份价格为 1,891,374.56 元，陶运琦、黄其鸣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股份受让款 1,639,285.44 元、1,891,374.56 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公司收到陶运琦、黄其鸣最后一笔股份转让款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后，陶运琦、黄其鸣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在陶运琦、黄其鸣成为汇澄公司股东之日前，汇澄公司发生的全部债务，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全部清偿责任；陶运琦、黄其鸣从成为汇澄公司股东之日起，由陶运琦、黄其鸣按照出资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对现有的人力、物力及财务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公司将以污水处理、新园区的建设工作中心，通过对现在闲置资产的整合，有利于宣城表面处理中心存量土地开发以及招商工作的推进，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水处理收入的占比，进一步突出主业；同时，能逐步实现公司轻资产的运营目标，回收公司部分前期固定资产投入，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